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顏川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恩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8,8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魏浚庭